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立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

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

用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建高

冯志伟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